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6603號

債權人 昱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貴棠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逢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債權人昱城有限公司於聲請狀補蓋其法定代理人章。

二、請提出逢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三、聲請狀陳述之請求原因、事實為債務人逢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工程款（新台幣）902,500元及營業稅37,381元並扣除債務人已給付781,295元之款項，然請款發票金額785,000與902,500元不符，故請提出上開差額之請款單是否業經債務人蓋章收受？並請提出其差額請款發票。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